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乡人民政府

住所地：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乡高楼转盘西 50 米路北

乙方(中标人)：河南方迪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住所地：开封市西大街 1 号楼

合同签订地点：汪屯乡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开封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入户调查评估项目工作。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精神和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执行。

第一条：项目名称和地点

项目名称：开封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入户调查评估项目工作

服务地点：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乡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进度安排

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在征收工作中，入户调查前的准备工作、入户调查阶段（家庭情况；建筑物、构筑物清点等）、入户调查数据汇总、评估、公示阶段、签订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阶段等相关服务工作，为甲方提供开封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



城中村改造项目入户调查评估项目提供服务。具体内容为：开封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的 500 余户进行入户调查，房屋测绘，资产评估，政策解释，房屋结算，数据复核，签订协议等工作。上述工作内容与范围以甲方书面确定或确认的实施方案为准，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增加或调整工作内容的，乙方应予配合，不另行增加费用。

2. 验收标准：本项目测绘、评估工作相关的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2.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表及汇总数据、房屋及构筑物测绘成果（含分户面积计算表）、资产评估报告、公示材料及公示情况记录、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及相关台账、结算与数据复核资料、项目工作总结报告。成果的份数、格式及电子文件类型按甲方要求提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另行收费。

2.2 验收程序：乙方按阶段完成工作后，向甲方提交成果及自检报告；甲方在收到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或由甲方指定、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期间及重新验收所占用的时间不构成甲方延误，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方要求。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

1、服务费：服务费单价：15 元/平方米，据实结算。

2、服务费单价为含税全包单价，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设备、软件、交通、差旅、食宿、通信、资料印制、公示、税费、保险及其他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计费面积以甲方复核确认的测绘成果所载面积为准；乙方测绘成果与甲方复核结果不一致的，以甲方复核确认的结果为准。

4、具体支付方式、时间：根据各阶段实际完成进度、验收合格面积，分阶段支付进度款，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后据实终审结算。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服务成果；

(2)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①未按约定进度完成工作，经书面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②成果经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③擅自分包、转包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④泄露个人信息、数据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5)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进度款及后续合作的依据。

2. 乙方权利

(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获得报酬；

3. 乙方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服从委托人的计划安排。

(3)、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4)、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

(5)、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声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由于乙方（中标人）原因导致资料成果被泄露的，乙方（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涉及泄密国家秘密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分包、转包或以挂靠、合作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实施；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应就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其及分包方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相应资质并持续有效。乙方违反本项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全部服务



费用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7)、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并在不超过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因乙方（中标人）的过失，给采购人或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 凡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即视为违约；
2. 本合同生效后，工作开始前，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的 10%计算）；
3. 工作开始后，乙方违约或无故不履行协议的，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评估工作开始后，因甲方违约或解除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4. 乙方因主观过错导致评估工作延误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赔偿，赔偿的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为限，但乙方存在故意、重大过失、泄露个人信息或数据、出具虚假成果、擅自分包情形的，不受该上限限制。
5. 甲方、乙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 甲方、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



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其他约定

1、供应商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政府针对评估服务发布的相关政策要求。

2 按国家相关规定，乙方（中标人）对所提供评估成果负责，对成果使用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因乙方成果错误、遗漏或数据不实导致甲方补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导致甲方被追偿、被上级机关追责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及鉴定费用。

3、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 保密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声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由于乙方（中标人）原因导致资料成果被泄露的，乙方（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涉及泄密国家秘密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七 不可抗力

以下情况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意外事件，地震、台风、风暴、暴雨、雪灾、水灾、火灾、战争、罢工、骚乱、戒严、政府行为、瘟疫、爆发性和流行性传染病或其他重大疫情及其他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由于上述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双方应当积极加以解决，尽力协助有关单位，使之恢复正常。

八 争议的解决

1. 甲方、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2.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选择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2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21 日

